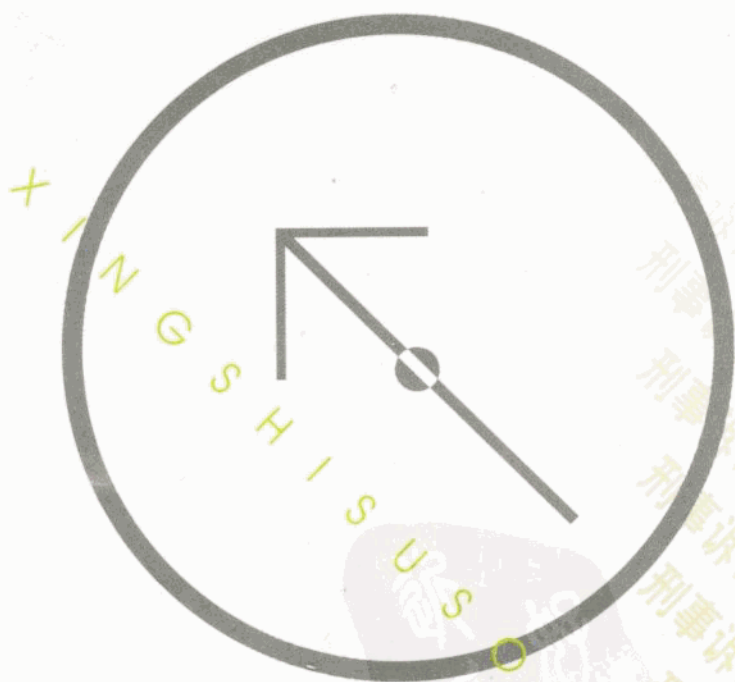


检察机关 刑事诉讼业务全书

主编 刘林祥



甘肃文化出版社

第六章 被告人口供

第一节 被告人口供的特点

被告人口供是指被告人对犯罪事实和情节所作的陈述（其中包括被告人自己的行为 and 同案被告人的犯罪行为）和被告人对其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何种犯罪以及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所作的辩解。被告人口供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内容的丰富性

被告人口供具有信息量大的优势。被告人是案件的直接参与者，他对其参与的犯罪有着直接的完整的体验，其口供的内容具有全面性和丰富性。如果被告人真实地坦白了自己的犯罪，其犯罪的动机、目的、犯罪过程和情节等案件事实都会详细具体地向法庭陈述，这样有利于司法机关迅速查清犯罪事实，有利于正确地被告人定罪量刑，因此，司法实践把被告人口供作为“证据之王”。

二、证明的直接性

被告人口供是直接证据，由于被告人在犯罪过程中所处的特殊地位，其口供较其他直接证据更能直接证明案件事实。只有被告人才能知道案件从动机的产生、犯罪的准备、犯罪的实施的全过程，其他直接证据只是证明这个过程的一个方面或一个情节；对于被告人主观内容是否具有犯罪的故意、具有何种犯罪故意等情节，被告人口供在证明上较其他直接证据具有优势。

三、真假的复杂性

由于被告人与刑事诉讼结果有着直接的联系，而目前刑事诉讼结果在很大程度上与被告人的口供有关，因此，被告人在向法庭做口供过程中必然有趋利避害的心

理倾向。这种心理必然导致被告人口供真假的复杂性。一方面，被告人在公诉人有力的控诉面前，不得不承认其犯罪事实；另一方面，被告人在趋利避害的心理作用下，又不可能完全如实口供其罪行。因此，被告人口供在真实与虚假方面，往往是错综复杂，难以区分。公诉人在法庭上就是区分被告人口供哪些是真实的，哪些是虚假的，对真实的部分，建议法庭采纳，对虚假的部分，揭示出其虚假的方面，从而使法庭对虚假的口供不予采纳。

四、性质的特殊性

被告人口供既不是公诉证据，也不是辩护证据，而是公诉证据与辩护证据之外的一种特殊的证据。被告人口供作为一种特殊的证据，尽管刑诉法仍规定被告人有如实陈述的义务，在司法实践中，不宜把被告人口供作为公诉证据，即使是被告人如实供述的案件。因此，公诉人对被告人口供的运用既不同于公诉证据也不同于辩护证据。

五、意义的双重性

前面论述了被告人具有双重的诉讼地位。作为诉讼主体，被告人享有以辩护权为核心的一系列诉讼权利。作为诉讼客体，被告人是整个刑事诉讼追诉的对象，被告人的口供是刑事诉讼中证据的一种，被告人有向法庭如实陈述其行为的义务。我国刑事诉讼首要的价值取向是诉讼的效益，为了打击犯罪的需要，我国刑事诉讼法也没有赋予被告人沉默权。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的双重地位决定了被告人在法庭上的口供的双重意义。从诉讼主体意义来讲，被告人有将案件事实向法庭如实陈述的权利和为自己辩解的权利。从诉讼证据意义来讲，被告人有向法庭如实口供其罪行的义务，被告人的口供在法庭上是作为证据使用，被告人口供与其他证据印证后可以作为定案的依据。在司法实践中，往往只是从证据意义角度看待被告人口供，忽略被告人诉讼主体上的意义，这样就形成了以言词证据尤其是以被告人口供为中心的证据观念。在这种观念的指导下，我国的刑事诉讼形成了重被告人口供轻被告人辩解的倾向，在相当程度上把对被告人的定罪放在被告人的口供上。司法实践也走进了误区，把被告人的口供作为定案的重要依据，没有被告人的口供就不定案或者不敢定案，因此在法庭审判中，公诉人对被告人的讯问就是以制服被告人为目的，尤其是对翻供或不供的被告人，非得让被告人供认公诉认定的犯罪事实。讯问被告

人成了出庭支持公诉的重心，公诉成功与否，就是看法庭上能否制服被告人、能否让被告人认罪。让被告人认罪成了公诉最主要的方面，从而忽视了用被告人口供以外的其他证据证实犯罪。另一方面，对被告人说明自己无罪、罪轻以及应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的辩解，则采取不信任的态度，轻易加以否定。

第二节 被告人口供的作用

关于如何运用被告人的口供，无论在证据理论上，还是司法实践中，都是一个尚未完全解决的问题。刑事诉讼法规定：“没有被告人口供，证据确实充分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庭审方式改革后，尽管法律并没有排除被告人如实口供的义务，但是在当事人主义庭审方式色彩浓厚的庭审中，法庭审判的重心和中心应是公诉人运用证据指控犯罪成立，公诉人法庭上讯问被告人仅仅是运用证据证实指控犯罪成立的一种手段、一个方面。法庭审判并不以被告人是否认罪为公诉成功与否的标准。也就是说，被告人认罪，表明被告人认罪态度端正，但是被告人不认罪，只要其他指控证据充分，也同样可以对被告人定罪处罚。指控的关键在于运用所有的证据指控犯罪成立，而不是以被告人供罪为目的。因此，应该降低被告人口供在整个证据体系中的作用。笔者认为，被告人口供的证据作用表现在以下四方面：

一、展示案件全貌

运用被告人口供内容的丰富性，向法庭如实陈述案件事实。这主要是被告人认罪的情况。被告人在法庭上的陈述可以印证指控犯罪事实成立。被告人将其犯罪事实和情节向法庭全面供述，使法庭对整个案件事实和情节有一个全面的认识和了解，以便法庭能对案件作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何种犯罪、是否应受到处罚、受到何种处罚作出判决。庭审中公诉人对被告人的讯问，是法庭调查的组成部分，主要通过讯问，证实起诉所指控的犯罪事实。在现在的司法实践中，对被告人的讯问没有充分运用被告人口供内容的丰富性向法庭展示案件发生的整个过程，以公诉人自我了解案件情况为中心，以自己是否清楚明白案情为标准，自己清楚了，就不再讯问，自己不清楚的，反复讯问，而不是以方便法庭了解案情为中心。把法庭上对

被告人的讯问与审查起诉阶段的讯问混同，审查起诉阶段对被告人的讯问是指案件侦查终结后，检察人员对犯罪嫌疑人的讯问。它是审查起诉工作的重要内容。检察人员通过讯问查明犯罪事实、情节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犯罪性质和罪名认定是否正确；有无遗漏罪行和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是否属于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有无附带民事诉讼；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公诉人在法庭调查中讯问被告人与庭审前提讯被告人，都是通过讯问被告人使其作出有罪口供或无罪罪轻的辩解，以达到了解掌握案情之目的。不同处在于，提讯是使承办人自己了解案情排疑解惑，而法庭讯问则是使合议庭、诉讼参与人及旁听者能清楚全面地了解案情，二者追求的目的不同。这就要求公诉人在庭审讯问中应采用不仅使本人明白也使他人明白的讯问方法，对案情要问清、问到、问全、不遗漏，做到通过当庭讯问被告人，即能将案件的全部事实经过清楚地交待给法庭，为法庭举证、质证打好基础。要避免那种公诉人只顾自己问，不管别人是否听得明白的现象。在新的庭审方式下，只有把案件全貌展现在法庭上，法庭才能对案件下判。起诉书虽能概括案件全貌，但是起诉书一般都很简略，并且起诉书只是控方的指控犯罪事实，并没有得到辩方的认同。因此，在讯问被告人之前，要注意被告人对整个案件事实的陈述情况，尤其是不完整的地方、有遗漏的地方，陈述不是很清楚的地方、重点不突出的地方。讯问的重点之一就是被告人在法庭陈述中没有陈述或者陈述不清的事实和情节。

二、印证公诉证据

被告人的口供可以与其他证据相对照，更好地审查和核实其他证据，有利于对其他证据作出正确判断。对被告人如实口供的，要通过被告人之口向法庭展示案件事实，并用其他证据进行印证；对被告人不供或不如实口供的，要通过讯问，讯问出被告人口供的虚假、不真实，使合议庭不予采纳。通过对被告人口供中的虚假内容的揭露，间接印证公诉观点的成立。被告人不认罪的，讯问的目的是通过揭露被告人不认罪的虚伪性，从反面印证公诉观点的成立。

三、辨明案件真伪

被告人辩解可以使司法人员做到兼听则明，刑事案件往往是错综复杂的，真相和假相混杂在一起，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有时也不易分清，有的案件各种

轻重情节并存。为了正确地对被告人定罪量刑，公诉人要注意听取被告人从反驳指控方面提出的根据和理由。将正反两方面的材料对照分析研究。

四、衡量悔罪态度

被告人对其犯罪事实的认罪程度应该成为对被告人量刑的标准之一。在司法实践中，对被告人翻供、拒供的案件，法院在对被告人量刑时心里总是不踏实，因此，在考虑被告人的刑期时，总是相对偏轻。但是对认罪态度比较端正，能如实口供其犯罪的被告人，却放心地进行贯彻从重原则，从重量刑，导致“坦白从宽，牢底坐穿；抗拒从严，回家过年”的怪现象。

运用被告人口供的目的在于印证公诉证据。运用被告人口供就是充分发挥其在展示案件全貌、印证公诉证据、辨明案件真伪、衡量被告人的认罪态度和悔罪程度四方面的作用。第一、对于能如实交待的被告人口供，通过讯问被告人，使其全面供述其犯罪行为 and 犯罪情节，可以展示案件全貌、印证公诉证据，表明被告人认罪态度端正，能够悔罪；第二、对于拒不交待的被告人口供，可以揭示被告人口供的虚假性，表明被告人认罪态度不端正；第三、对于部分如实交待，部分拒不如实交待的被告人口供，就要区分哪些能展示案件全貌、印证公诉证据，哪些被告人口供是虚假的。在司法实践中，对被告人口供的运用不全面，只停留在展示案件全貌、印证公诉证据方面的较多，表现在法庭上，就是注重对被告人的讯问，而讯问的重点又是被告人不供、翻供的内容。法庭上公诉人对被告人的讯问只是运用被告人口供从正面或反面印证公诉证据的一种手段，而不是全部。

目前，以被告人口供为核心的言词证据观念尚未根本改变，没有被告人供认，法庭不敢轻易下判。因此，被告人时供时翻就成了法庭审理以及对被告人定罪处罚中最棘手的问题。与此相应，在法庭讯问中，公诉人总是以让被告人供罪为目的。这是司法实践走进了误区。对于抱着“就是不承认”心态顽固不化的被告人，要让其供罪也不现实。反过来，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是运用证据证实犯罪，刑事诉讼法也规定没有被告人口供，有其他证据证实，也能对被告人定罪处刑。因此，对于拒不供罪的被告人，讯问的目的主要是通过讯问揭示出被告人供述的矛盾性及其虚假性，进而向法庭证明，被告人口供是不可采信的。论证了被告人口供的不可采信，也就从反面印证了公诉证据可以采信。

第三节 直接印证公诉证据

这主要是针对能够如实交待犯罪事实的被告人，运用被告人供述内容上的丰富性和证明案件的直接性特点，展示案件全貌，从而直接印证公诉证据。

一、直接讯问

1. 正面讯问。主要针对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服法，不狡辩，不抵赖的情况下使用，力求取得一次即破效果的被告人。讯问时要抓住关键，对盗窃案件，应抓住非法占有的犯罪动机，秘密窃取的犯罪手段展开讯问；对抢劫案件应抓住是否采取暴力、胁迫手段劫取财物进行讯问；对强奸案件应抓住是否违背妇女意志，采取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强行与妇女发生性关系进行讯问；对故意杀人案，应抓住被告人的主观故意进行讯问等等。如陈某等三人强奸案，三被告人对与被害人杨某发生性关系均供认不讳，但一致认为没有采取暴力。公诉人抓住强奸罪还有胁迫手段这个要点展开讯问，问陈某：“你们那天是几点去找杨某的？”答：“凌晨二点多”。问：“当时店里几个人？”答：“有四个女孩子”。问：“你们怎么叫杨某的？”答：“先叫另外一个女孩子，这个女孩子不去，被我打了一巴掌，然后又叫杨某，她就跟我们出去”。问：“你们把杨某带到哪里去了？”答：“带到海边的一块岩石上。”问：“周围有无其他人？”答：“那么晚了，没有其他人。”通过以上讯问，可以清楚地反映出被告人系采用胁迫手段使杨某不敢反抗并将其带到孤立无援的环境中进行强奸的。又如仇某盗窃案，公诉人就直接问仇：“你在公安机关交代的是不是事实？”答：“是事实”。问：“起诉书指控你的事实是否存在？”答：“存在”。问：“那你偷了唐某家好多钱？”答：“偷了三千元”。问：“那你采取什么方法进屋的？”答：“翻墙进去的”。这样就直接了当地将其犯罪事实问清了。

2. 自然讯问。这种讯问方法自然流畅，循序渐进，听起来好象在叙家常似的，使被告人的戒心逐渐消除，以轻松的心情作真实的回答。讯问时要把案件的起因、预谋、准备过程，作案地点、时间、分工、具体实施的行为、犯罪对象的特点、后果、分赃情况、赃物去向等细节逐一问明。对于与犯罪主要情节、量刑情节有密切

关系的细节，或者可能成为双方争辩焦点的细节，重点予以讯问。在被告人翻供或有争议的案件中，细节可以丰富充实证据，增强证据的可信度。同时犯罪嫌疑人如作虚假供述难免会前后自相矛盾，不能自圆其说而露出破绽，这对判别其供述的真伪方面起很大作用。如肖某故意伤害案，为了解决被告人与被害人弟兄间平常素有矛盾这一问题，公诉人一开始就问：“你家有几弟兄？”答：“三弟兄”。问：“你们弟兄间平常关系如何？”答：“关系不好”。问：“发生过什么纠纷没有？”答：“曾多次发生吵架、打架事情”。问：“其中哪次后果最严重？”答：“就这次我把弟肖某某挖伤最严重”。这样讯问，就很顺利地问明了矛盾存在，自然将讯问引向正题，即伤害事实。又如肖某诈骗案，公诉人问：“你诈骗所得八千余元赃款干什么用了？”答：“用于吃饭和唱歌了”。问：“在哪里吃？”答：“在某某饭馆吃”。“用了多少钱？”答：“一次二百至三百元，吃了十多次，用了四至五千元”。问：“唱歌用了多少钱？”答：“用了二千多元”。问：“既然家庭生活困难，为什么到饭馆大吃大喝？为什么到歌舞厅玩乐？”答：“我看到有些人常常在街上喝酒、唱歌，也想象人家那样”。问：“这是什么思想？”答：“追求享受”。通过这种方法讯问，把被告人为了追求享受而诈骗的犯罪动机揭露出来。再如雷某等人盗窃案，公诉人从被告人是哪里人、互相之间是怎样认识的、什么时间伙同哪些人到的县城、后又准备到哪里去、为什么中途在某镇下车、下车后到了哪些地方等问题入手，在这些无关紧要的问话中，该案的作案人数、地点、对象便逐渐显露出来，从而使整个庭审讯问过程顺着公诉人的思路发展。

二、限制讯问

1. 概括式限制讯问。对于犯罪事实单一、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认罪态度较好，具有悔罪表现的犯罪分子，直接向被告人提出实质性的问题，明确要求其就全案的主要犯罪事实、情节当庭供述。这种讯问方法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查明案件事实，缩短庭审时间，达到满意的讯问效果。如刘某盗窃案，公诉人根据全案事实，简要概括地直接讯问被告人：“你卖了多少钢材给某废品收购站？”答：“四百余公斤。”问：“钢材是谁的？”答：“是某电站工地上的。”问：“你是怎样弄来的？”答：“是我某天晚上在工地上偷来的。”公诉人只用这样简单的几句问话，便使被告人的盗窃犯罪事实再现于法庭之上。

2. 紧逼式限制讯问。讯问时，先不触及涉及犯罪的任何实质问题，而是有策

略地将火力点集中在外围，由远至近，由表及里，层层突破，一步二步地向纵深发展，环环相扣地接连讯问。讯问时用明确表态法，把要讯问的内容紧扣犯罪构成简化发问，每次提的问题很小，一问一答，让被告人针对公诉人提出问题的回答“对”与“不对”、“是”或“不是”，而不让被告人有喘气之机且步步紧逼，迫使被告人在毫无防备、不知不觉中口供出犯罪行为和客观事实真相，往往能一举奏效。如王某贪污案，被告人对某一笔重复报支的贪污事实一贯说成是超标准的补贴。因而公诉人在发问该事实时，先问被告人该事实是否发生在某时间内，被告人回答“是”，接着又问“你当时是否担任某职务”，被告人亦回答“是”；紧接着又问“就这件事你们是否已按规定领取补贴”，被告人在回答“是”的同时，还想就这件事展开说明，公诉人就此立即打住了被告人的话头不让其展开，接着又讯问“以后重复报支是否是七千元”，被告人在公诉人要求其只需在“是”与“不是”中选择回答时，回答“是”，接下来公诉人就问被告人为什么在口袋里还有8万多现金的情况下，搞超标准补贴不从口袋里拿钱而要从不为人知的其他公司先取款？被告人此时语塞。公诉人又紧接着问：“这样做的目的是不是不想让单位的人员知道你们有重复报支的事”。被告人只好回答“是的”。此时公诉人就将被告人上述回答的问题串起来结合贪污罪的构成要件提请合议庭注意，这样把可认定的客观事实以简化形式固定下来。

三、跳跃式讯问

跳跃式讯问，是指避开中间环节，故意跳过某些阶段，向对方提出最初和最终环节问题。这种方法堵塞了为对方所能理解的许多信息，使对方猜不透所要问的内容同最初和最终环节的联系，从而就失去了虚假陈述和推测公诉人讯问目的的可能性，使被告人防不胜防，自露尾巴。如刘某故意杀人案，被告人盗窃他人玉米且将主人砍死，逃跑时又把砍刀丢在现场。公诉人问：“你家种玉米了吗？”答：“没有”。问：“你向别人要过或借过玉米吗？”答：“没有”。往下则不提被告人预料的问题：“你家的玉米哪来的”。而是直接问：“你家的这捆玉米是这把刀砍的吗？”被告人毫无准备，乱了方阵。

第四节 间接印证公诉证据

这主要是针对不直接供述其犯罪行为的被告人，被告人虽然没有直接供述其犯罪行为 and 事实，通过间接的讯问方式，被告人的口供已从间接的角度印证了公诉证据的真实可信。

一、间接讯问

庭审中常常遇到被告人当庭翻供或律师提供一些新的无罪罪轻证据，对此，公诉人应随机应变，对被告人的讯问可先从外围和一些不起眼的枝节问题展开，待消除被告人对讯问的对立情绪和戒备心理后，逐渐向核心问题靠拢，并适时向法庭出示有关证据，即可举证成功。这种方法是利用被告人在法律上、事实上的误解，存在侥幸、畏罪心理状态下进行讯问，使其处在毫无戒备之中，将被告人引入自相矛盾，毫无退路的境地。如殷某强奸案，殷曾口供进被害人的屋是想偷电视机，不是想奸被害人。公诉人间：“被害人人家是否有电视机？”答：“有”。问：“电视机放在什么位置？”答：“放堂屋头”。问：“那你进堂屋没有？”答：“进了”。问：“那你抱电视机没有？”答：“没有”。问：“你到哪间屋去来？”答：“进了被害人寝室屋”。问：“怎么进去的？”答：“从风窗伸手打开被害人寝室门进去的”。从而揭示了被告人“不是想奸被害人”的口供的虚假性，间接论证了被告人进屋是想奸淫被害人的事实。又如韩某窝赃案，韩在侦查阶段曾承认在接受范给其的10万元时觉得有问题，但当庭却竭力否认。对此，出庭公诉人讯问时并不急于接触核心问题，而是从韩与范的关系，韩为何借款，范在何种情形下交予其10万元，韩将10万元如何处理等看似不起眼的枝节问题问起，然后抓住其破绽，质问被告人：韩辩称借款是为了还贷，为什么钱到手后却专门租车奔赴五百里外的省城存了起来？为什么在省城一储蓄所门口特意与他人调换2万元旧币？为什么用换回的旧币偿还了韩在案发地的借款？在得知范某被审查后，为什么将存折转移至一女友家？如此间接讯问使被告人韩某当庭翻供彻底失败。

二、隐含讯问

这种讯问方法含而不露，隐藏埋伏所要讯问的目的，使被告人摸不清讯问的意图，从而进行客观、真实的口供。这种方法有使被告人不易警觉，不产生狡辩现象和灵活性强的特点，使把握不很准，又需要搞清的问题能够留有余地，便于以变制变，掌握庭上讯问的主动权。如肖某故意伤害案，公诉人问：“你与肖某某发生纠纷是上午还是下午？”答：“是上午九点半左右”。问：“是晴天还是雨天？”答：“是晴天”。问：“当时王某从你前方路过你看见了吗？”答：“看见了”。通过对天气阴暗程度的讯问，印证了被告人故意伤害犯罪的公诉指控，同时也为被告人辩称没注意看清肖某某坐在前面地上过失将肖某某挖伤这一诡辩打下辩论的伏笔。

三、迂回式讯问

对复杂、疑难案件和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案犯为推卸责任进行翻供的案件，在庭审发问开始时并不直接抛出需查证的材料，而是从侧面发问，先从外围和一些表面看上去并不重要的次要问题，甚至无关紧要的问题入手，以此消除被告人的对立情绪或戒备心理，然后步步推进，堵死被告人的退路，使其不能自圆其说。然后再以客观事实联系到被告人的口供，让其虚假成份暴露无遗，逼其在法庭上无回旋余地。如卢某受贿案，卢对收受一套家具辩称是家庭存款未到期，所以没有及时与行贿人结算，是“债务”而不是受贿。公诉人在审查案件时已注意到了在被告人收受该家具后一段时间内曾以其母亲名义在银行存有一大笔存款。因而当庭讯问时，公诉人并不急于立即抛出证据加以驳斥，而是从问被告人母亲的年龄、健康状况入手，让被告人摸不透公诉人的意图，被告人即供称其母亲已八十岁，年迈体弱多病，行动不便，并要求司法机关能考虑从宽发落，让被告人回去照料母亲以尽孝道。之后，公诉人又继续发问：“连帮你做些轻微的事情，比如接电话或到银行存取款等等也都不行吗？”被告人即作答：“不行，因为她年纪大了，耳朵背，特别是行走不便，出门要人陪护。”接着公诉人出示了被告人在收受行贿人的家具后，又以其母亲的名义存入银行一万五千元的证据。被告人企图将受贿狡辩成尚未结算的“债务”关系昭然若揭，最后合议庭采纳了公诉意见。又如李某故意杀人案，从被告人住处搜查出一条带有被害人血迹的长裤，并了解到该被告人有肺病史曾经吐血，为防止被告人推脱说裤子上的血是自己吐血沾上的，公诉人问：“你的病现在

怎么样了?”、“是不是治好了?”被告人以为是生活琐事,叙述了治疗经过,并说近年来没有吐过血。此时公诉人就出示血衣继续问,被告人措手不及一时无应付办法,果然说是自己吐血染上的。公诉人用刚才被告人的口供予以驳斥,被告人无言以对。再如刘某强奸案,被告人在法庭上翻供辩称,与被害人系恋爱关系,不属强奸。对此公诉人讯问时并未直接问其作案经过,而是首先问被告人:你何时与陈某开始恋爱?答:九五年初。问:你是什么时间去广东的?答:九六年七月离家去广东打工。问:为什么?答:与陈某吵了架。问:此后你是否与陈某有联系?答:到广东后曾写过二封信给陈提出和好。问:陈某的态度如何?答:陈不同意。问:你什么时间从广东回家。答:九七年元月二十六日。问:陈某知道吗?答:陈不知道。问:你什么时间到陈某住处去的?答:回家后的第三天凌晨四点多钟。问:你怎么进陈某房间的?答:从窗子爬进去的。讯问至此,被告人再辩解与被害人系恋爱关系的通奸,已显得苍白无力了。

第五节 反面印证公诉证据

这主要是针对翻供、不供等无理狡辩的被告人,通过对被告人的讯问,揭示被告人口供中的矛盾,指出被告人口供的不可信,从而从反面印证公诉证据的真实性和可采性。

一、揭示被告人口供自相矛盾

有些被告人在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和审判阶段,时供时翻或先供后翻,这给法庭上对被告人口供的运用带来了困难。但是被告人这种亦真亦假的口供,必然会露出破绽。在这种情况下,公诉要采用二难讯问法,即根据已被证实的情况,针对被告人的虚假口供,提出一个让被告人有两种选择的问句,然而,不管他选择哪种回答,其结果都是不利的,使其处于两难境地,然后公诉人要抓住矛盾,以其之矛,攻其之盾,揭穿假供,从而印证公诉证据的真实性。需要注意的是,这种问句所暗含的两种设题中,必须有一为真,即必须有一种回答是客观存在的真实情况。如连某受贿案,连某在法庭上翻供,公诉人问“你是否有自首情节?”连答“有。”公诉人又问“你去自首时所抱的态度如何?”连答“我的态度是诚恳的”。公诉人便

问“既然你当时态度是诚恳的，那么你在检察机关的自首笔录是否属实？”连迟疑不答。公诉人立即抓住连的斗争心理，从自首的构成要件告知连当庭翻供的行为导致自首情节不能认定的法律后果。至此，连当庭回答“我以前自首笔录全是事实。”公诉人迅速宣读了连某投案时的笔录。又如彭某故意杀人案，彭在室内杀人后，又喊人救命，借以伪装自己。邻居赶到之后，问他死者是谁，彭当即说是路某。在庭审中，彭拒不认罪，只承认是后来才看清死者是路某。公诉人抓住上述细节发问：“那天你究竟看没看清死者是路某？”这个问句就暗含了“看清了”和“没看清”两种设题。如果被告人回答看清了，那么经过反复核实，那天天阴，屋内很暗且被害人死在屋内炕沿下，血肉模糊，所有看到的人均讲看不清死者是谁。如果看清了，只有一种可能，即是在死者被害前看见的，这是被告人极力避讳的。如果回答没看清，又显然与他当时对邻居所说的是路某相矛盾。因此，被告人长时间沉默。公诉人便以其他证据揭露了被告人口供的虚假性，印证了公诉证据的真实性，取得了很好的庭审效果。

二、揭示被告人口供与客观事实相矛盾

这种客观事实未必与案件有必然联系，但是它却起着推翻被告人翻供的作用。如周某诈骗案，被告人翻供称其与被害人以前是同事，所获钱财是为被害人的儿子办工作调动所需的费用，如办不成会将款归还被害人，不是诈骗。对此，公诉人问被告人，既然与被害人曾是同事，为何谎称自己现系行署驻某市办事处主任，为何虚构曾找过人谈被害人儿子调动的事实，为何不告诉被害人真实住址，为何把钱在次日使用于还债，被告人均不能作答，很显然被告人口供与客观事实相矛盾，不可信。又如黄某等三人抢劫案，黄某拒不交代其参加抢劫的犯罪事实。公诉人问“你和被害人周某是什么关系？”黄答“是同学。”“陈某、刘某认识周某吗？”“不认识。”“不认识，找周某干什么？”“听说是借钱。”“既然不认识，怎知周某有钱？”“我告诉他们的。”“陈某、刘某知道周某在哪里吗？”“不知道。”“那怎么找到周某的？”“我带路去周某家的。”“你有没有一起去周某家？”“没有。”“为什么不一起去？”“怕引起周某的怀疑。”此时，公诉人抓住其口供的破绽，当即质问，“正当借钱，会引起什么怀疑？”被告人哑口无言，公诉人当即指出被告人与另两名被告人共同商量，确定抢劫对象，并由其带路，事后分得赃款的犯罪事实。

三、揭示同案被告人口供之间的矛盾

共同犯罪案件，被告人基于各种不同因素共同故意犯罪，特别是事前有预谋的同案犯，案发前可能已订立攻守同盟，但他们之间还是有矛盾的，涉及到个人利害关系，罪行轻重问题上更是矛盾突出。公诉人要善于利用他们之间在陈述中的矛盾，认真分析各个被告人在案件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分化瓦解，各个击破，达到讯问的目的。在这种情况下，要善于采用对质讯问法，这种讯问方法是在共同犯罪案件中选择认罪态度较好的被告人进行直接讯问后，用其口供来佐证不供的被告人，反驳其企图推卸责任的辩解。这种讯问方法适用于共同犯罪案件中有个别不供的被告人，具有针对性强和说服力强的特点。由于运用真实可靠的证据进行对质，讯问无可置疑，迫使拒不认罪的被告人处于无法辩解的境地。如李某等三人盗窃案，被告人李某不承认自己实施了盗窃行为，只是望风。公诉人先就认罪态度较好的代某进行讯问：“你参与盗窃是不是事实？”答：“是事实”。问：“那李某呢？”答：“偷曲木椅这个事情首先就是李某提出的，而且还参与抬曲木椅”。随后公诉人采取同样的方法对被告人钟某进行讯问，钟某也口供了李某提出犯意并实施盗窃行为。最后，公诉人对李某进行对质式讯问：“代某、钟某与你有无矛盾？”答：“无矛盾”。问：“关系怎样？”答：“长期都在一起干木匠活，关系较好”。问：“你究竟参与盗窃没有？”答：“我没偷”。公诉人立即出示讯问钟某、代某的口供材料，然后又问李某：“钟某、代某的证实对不对？”李某目瞪口呆，只好认罪服法。对各被告人的讯问，按其参与程度及供述态度决定讯问次序、讯问方式。在每一起犯罪事实的调查中，对各被告人按其對犯罪事实的了解程度以及供述是否真实决定讯问先后顺序，把参与全过程，供述较可信的被告人放在前面讯问，把不承认参与盗窃，对犯罪事实抵赖，狡辩的被告人放在后面讯问。这样一来，使审判长及其他到庭人员对犯罪事实有一个较客观、清楚的认识，有利于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如崔某等人盗窃案，其中第五次盗窃共有崔某、谢某等五人参加，崔某与谢某事先联系后，由崔带另三名被告人前往某科研所盗窃铝材，谢开车来接应，并一同将被盗物运到某市销赃。对这一犯罪事实，被告人崔某供认不讳，其他三名被告人也有供述，但被告人谢某不承认参与盗窃，辩解是受雇开车。针对这种情况，在庭审调查中，一是先讯问被告人崔某，他供述了全部事实，又讯问另三名被告人，这三人对事先联系、共同销赃、分赃的犯罪事实予以陈述，最后讯问谢某，虽然谢仍不承认犯罪；

但面对大量证据，其辩解显得苍白无力。二是采取对各被告人当庭对质讯问的方式，把各被告人在单独中出现的矛盾之处在互相对质讯问中提出，给予不认罪的被告人以有力的揭露。针对被告人谢某辩称没有参与销赃，分赃一事，公诉人将此次作案的被告人全部传唤到庭，当庭讯问对质，先讯问了其他四名被告人，都证实是谢某提出运到某市销赃，并分得赃款，再讯问谢某，谢某见状也不再争辩。

四、揭示被告人口供与其他证据的矛盾

如李某受贿案，被告人李某承认某天晚上在家中收受1万元，但辩解收钱后因为害怕又不想要这笔钱，于是追出去退给曾某，曾某此时已下楼，后来又给曾打电话，表示退钱，但一直没碰着人，所以没退。公诉人问：钱收了以后你是怎么处理的。被告人答：我怕弄丢，存到银行去了。公诉人又问：你是否当晚就把钱存到银行去了。被告人答：当晚钱放在家里。公诉人再问：钱放在家里什么位置。被告人答：放在五屉柜里。公诉人接着问：五屉柜在你家什么地方。被告人答：在客厅。公诉人为了固定证据又重复发问：你是否能够肯定钱是放在五屉柜里。被告人答：是放在五屉柜里。公诉人最后强调问，钱究竟放在什么地方。被告人不知公诉人是什么意图，答道：确实是放到五屉柜里了。讯问至此，公诉人立即提请法庭注意：“被告人当晚把钱放到五屉柜里了”，然后公诉人当庭宣读了行贿人曾某看到受贿人李某收钱后将钱放入五屉柜的证言，当即指出行贿人曾某曾目睹被告人将钱放入五屉柜，如果被告人李某是事后放入的，那么曾某不可能知道；曾某既然知道，那一定是李某当面放入的，李某既是当面放入的，便不存在主观上不想要的问题，更何况李某与曾某打电话联系退钱的事得不到曾某的证实。因此被告人李某实际收受并占有了1万元的贿赂，被告人的辩解不实，请法庭不予采信。

第六节 讯问被告人的技巧

一、讯问与佐证相结合

将讯问与举证结合起来，使讯问与举证两相益彰，所产生的合力比单独的讯问公诉效果好得多。比如，在故意杀人案件中，公诉人针对使用的凶器以及该凶器的

外形特征对被告人进行讯问后，及时出示经依法提取的凶器交被告人辨认，讯问被告人该凶器是否就是犯罪时被告人使用的凶器。又如，在受贿案件中，公诉人在对被告人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事实进行讯问后，随即出示上有被告人签字或签名的批文或便条等书证交被告人进行辨认，讯问被告人该书证是否就是被告人所写或所签。上述讯问与举证的结合，使讯问与举证高度结合，相互印证，其效力较单独的讯问或举证效果好得多。因此，公诉人在对被告人进行讯问时，不要机械呆板地只知讯问，凡是能够在讯问中使用其他举证手段应尽量结合起来，综合运用。针对一些有充分证据证明被告人犯罪的翻供案件，通过当庭讯问某一事实，当即举证否定。这种讯问—举证否定—再讯问—再举证否定的讯证交替方法，可以充分揭露、证实犯罪，取得较好的庭审效果。如曾某故意伤害案，被告人在法庭上辩称，被害人（二岁）头部的伤系其母亲雷某转身躲避伤害时，将抱在手上的被害人撞在墙上所致，与被告人无关。公诉人在法庭调查中，首先讯问被告人持木棍进入被害人家的情节，被告人回答未持棍进被害人家，公诉人即要求法庭传证人刘某到庭作证，证明木棍是刘递给被告人带进被害人家的，接着公诉人又问被告人打了雷某什么部位，被告人回答打了雷某脚部，未打头部。公诉人当即传证人雷某出庭作证，证实被告人用木棍打了其头、肩部和双脚，在打其头部时，打中抱在其手中的被害人头部，同时宣读了案发当天有关法医鉴定，证实雷某头、肩部有伤，与证人雷某的证词相印证，此外还宣读了公安机关对被害人头部伤的法医鉴定，证明被害人右头额部有七厘米长的斜型伤痕，不可能是撞在墙上造成的。庭审至此，案情已真相大白。又如黄某强奸一案，黄对其在公安侦查阶段已作的较为客观的供述予以推翻。为了揭露其翻供的实质，同时借被告人之言反驳其“辩解”，公诉人在庭审调查阶段发问：“你在公安机关对自己的问题是否作了供述？公安机关对你的讯问是否依法进行？”被告人答：“我在公安机关作了供述，公安机关对我的讯问是依法进行的，没有搞逼供，但我害怕被关，瞎编的”。公诉人接着又提问：“你把在公安机关怎样谈的再复述一遍，让我们听听”，被告人无可奈何作了复述，但仍申辩是瞎编的。接着，公诉人宣读了被害人的陈述和有关证词，所证实的时间、地点、情节和手段与被告人的复述（即在公安机关的供述）相吻合。再如李某抢夺案，李某翻供说公诉举证的项链不是他抢夺的项链。第二次开庭中，公诉人问被告人：“你否认物证，那么你看见过物证没有？”被告人答“看见过”。又问“你如何看见的？”答“放在桌上看见的”。问“有多远距离？”答“二、三米”。问“你是否亲手拿起

看过?”答“没有”。问“那么你在二、三米远能看清项链上是两颗钻石吗?”被告人无言以对。公诉人及时举出了补充侦查中收集的证据,尤其是李犯抢夺时在项链上造成的痕迹,有力地支持了公诉证据。还如刘某受贿案,被告人在法庭上翻供,并称以前的交待是侦查人员刑讯逼供所致,公诉人随后不动声色地问被告人:是否还记得审查起诉阶段在看守所讯问你的办案人员。被告人指着公诉人说:是你。公诉人又问在我提审你时,你是否出现过头昏。被告人答:是的。公诉人继续问道:在你头昏的时候,是谁给你端来一杯滚热的牛奶?被告人说:是你。公诉人又追问到:在我讯问你的过程中,是否有过刑讯逼供?被告人回答:没有。公诉人当即宣读了在审查起诉阶段讯问被告人的笔录,其供述与侦查阶段的供述相吻合。被告人无奈地低下了头。公诉人随之进行了简短的评说,表明了公诉观点,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如某公司经理孙某受贿案。孙在法庭上称某笔受贿事实没有受贿故意,自己一直想退给行贿人,并已退了几次但没退掉,此时如宣读孙以前的供述,不会产生好的庭审效果。公诉人首先出示孙曾将一些受贿钱物上交单位的书证(这些钱物起诉书未做认定),然后讯问孙:“这是否是事实?”孙回答“是事实。”公诉人又问“这些钱当时为什么交到单位上?”孙回答“当时没有退掉。”公诉人反问“你既然知道受贿钱如退不掉应交给单位,为什么这笔却不交单位?”孙顿时目瞪口呆,公诉人乘势宣读了孙以前的供述和行贿人证言,使孙的受贿故意暴露无遗。

二、讯问与论证相结合

“问”与“论”相结合,往往能使扑朔迷离的案情明朗化、清晰化,给人云开雾散之感。有些公诉人以为法官或者听众必然会联想发问与回答之间的关系,而疏于指出问和答证明了什么或反驳了什么,这种讯问,即使问得很好,也会由于缺乏论证而平淡,影响指控的力度。公诉人的每一句发问或每一组发问都有其意图隐藏其间,被告人的回答一旦满足这种意图,公诉人讯问的目的就算达到了。公诉人此时应就发问和回答的内容证明了什么、反驳了什么向法庭作出声明或者及时进行论证,加深法庭的印象。如张某受贿案,被告人在庭上将其受贿行为辩解为借款,公诉人问:被告人与行贿人是如何认识的。被告人答:是因工作关系认识的。公诉人问:在认识行贿人之后,你们之间有无不正当的经济往来。被告人答:没有,但我找他借了8000元人民币。公诉人问:你找行贿人“借”钱时,认识他多长时间?被告人答:大约3月。公诉人问:你向行贿人“借”钱干什么。被告人答:买家庭